

山亭区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山亭区农业农村局

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突发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市农机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农机安全监理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机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即：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山亭区行政区域境内道路外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或者造成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1.5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理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制，集中高效地处置突发农机事故。

(3) 科学实施、依法处置。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采取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法，充分发挥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 预防为主，完善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学装备、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2.1 指挥机构

区、镇（街）两级农机部门共同构建上下联动的全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分别成立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作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常设机构。

区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和全面负责区农机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任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执法中队长 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镇街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设立，参照区级指挥中心的设置。

2.2 区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工作职责

2.2.1 负责农机事故接处警，组织事故处理员开展农机事故现场的保护、勘查，协助卫生急救部门抢救伤员，组织事故调查、收集证据，分析事故成因，做出事故认定，提出处理意见。

2.2.2 负责向上级农机部门及时报告农机事故情况，配合市农机部门对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及现场勘察处理；在市农机主管部门启动有关等级农机事故预案之前，做好事故现场前期处置工作。

2.2.3 负责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机构或区政府安委会）报告农机事故情况，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事故，请求政府启动相关预案，调动有关部门参与农机事故处理。

2.2.4 发生造成死亡或者可能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由公安机关依法控制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责任人，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的疏散和现场的管控等。

2.3 区级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2.3.1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事故接警、处理、报告，及时传达和执行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检查和报告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指示执行情况。

2.3.2 负责与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与上级农机部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联络，确保信息畅通。

2.3.3 组织协调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原因调查，开展快速评估，及时调度、汇总农机事故处理工作情况。

2.3.4 对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进行督导和检查，处理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日常事务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

2.4 事故现场工作分组及职责

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迅速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处置或先期处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县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及县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及现场勘查组、伤员抢救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等四个应急小组，小组人员由农机部门及协调参与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2.4.1 事故调查及现场勘查组

(1) 接农机事故报告后快速赶到现场，开展现场保护，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劝解疏散无关人员，根据情况，密切注意保护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2) 及时联系 120、119，协助解救被困人员，配合卫生、消防、公安等救助单位抢救伤员，处理机械翻车、危险品泄露等险情、及时抢救群众财物。

(3) 发生重伤可能导致死亡或者死亡的农机事故，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参与。公安机关对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开展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控制造成死亡事故的责任人员。

(4) 现场抢救工作结束后，农机部门按照农机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迅速开展现场勘查，拍照录像，收集事故证据，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形成事故处理书面材料。

2.4.2 伤员抢救组

配合卫生急救人员对被困的伤员进行现场紧急医疗救护。

2.4.3 后勤保障组

(1) 按照指挥中心的指令，调配事故应急有关车辆、通信等物质设备。

(2) 组织人员受伤人员及死亡人员进行核查，将伤亡及救治情况汇报给指挥中心和有关部门。

(3) 协助有关部门接待受伤及死难者家属等事宜，开展有关人员的抚慰工作，化解矛盾。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机械翻车、危险品泄露等险情、及时抢救群众财物，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紧急指令。

2.4.4、综合协调组

根据农机事故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协调安监、公安、卫生、乡镇政府等部门参与开展农机事故处置工作，在现场周围实施警戒，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应急处置秩序，防止出现扰乱现场处置秩序的事件发生。

2.5 农机事故处理专家组

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可邀请省、市农机事故处理专家进行相关咨询，必要时按有关规定配合省、市农机事故处理专家开展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预测预警报告机制

3.1 预警行动

区指挥中心接到可能导致农机事故的信息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3.2 事故监控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农机隐患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其他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3.3 农机事故报告

区农机局（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发生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报

案后，立即赶赴现场的同时，向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发生造成死亡或者可能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还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区农机事故处理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报告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安监部门和应急管理机构。逐级上报不得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事发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直接将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在第一时间续报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农机事故应急响应分为部、省、市、区（县）四级。发生农机事故后，按照事故的等级及伤亡情况，确定事故响应级别。

发现或接到农机事故报案后，事发地市、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根据事故等级及响应机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农机事故应报市级指挥中心办公室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农机事故应报省级指挥中心办公室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农机事故应按规定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当农机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恶化，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4.1.1 I 级响应。核定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的，上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由农业部批准并启动实施 I 级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组织实施 I 级响应时，省级指挥中心应当按照农业部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部署及相应预案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报送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省及事发地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全力以赴做好突发农机事故的应对工作。

4.1.2 II 级响应。核定为重大农机事故的，省级指挥中心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并派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省级现场指挥部，并派专家组参与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地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3 III 级响应。核定为较大农机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启动 III 级响应，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进行处置，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立即启动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4 IV 级响应。核定为重伤 2 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农机主管部门启动 IV 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处置。必要时，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以派出专业人员指导、协助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农机事故应急响应应在农机主管部门实施的同时，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监部门通报。

4.2 预案启动

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关于启动处置农机安全事故预案的指令后，发出启动预案的命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快速、有效、全面地进行应急处置。

4.3 前期处置

接到发生重伤二人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生产安全事故报案后，要及时报告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一方面向领导报告，一方面根据预案要求指令相关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快速处置农机事故、机械翻车等事故现场。

4.4 现场处置

4.4.1 迅速成立现场农机事故应急指挥部，划定警戒范围，组织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保护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

4.4.2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区政府和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请启动相关等级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情况现场处理。

4.4.3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向区政府申请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农机事故应急处置。

4.4.4 及时向县区政府及其安监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和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汇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执行上级的应急处置指令。

4.5 事故现场处理

4.5.1 事故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首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按要求对现场进行警戒或管制。勘查农机事故现场，拍摄现场照片和对现场进行摄像，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对载有易燃物品或者发生火灾的农机事故，待危险消除后再勘查现场。清理、登记现场遗留物品，并妥善保管。现场勘查完毕，拆除现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2 医疗卫生救助。事发地农机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援，并协助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

4.5.3 治安管控。事故发生后，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恶化，协助公安机关对造成死亡的农机事故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理。

4.6 应急处置人员及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现场指挥部协助做好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疏散现场群众离开危险场所。

4.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现场检测、鉴定、善后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4.8 应急结束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应按照处置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4.9 信息发布

区指挥中心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机事故信息发布的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农机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2 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进行调查、统计农机安全事故的影响程度，评估、核实农机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区安监部门及应急管理机构、上级农机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网络和通讯畅通。区指挥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并对日常的应急保障、应急演

练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6.2 技术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设置农机事故处理农机事故机构，明确农机事故处理人员，加强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人员技术培训，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农机事故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6.3 物资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等装备的日常管理。

6.4 资金保障

区农机主管部门应设置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设备购置、办公、通讯、设备维护、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方面。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管理人员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演练

区农机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枣庄市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应急演练暂行办法》，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农机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同时结合应急演习演练，组织应急处理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方面的培训。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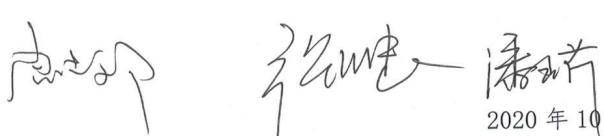
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名单

指挥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总指挥	邢跃	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		
副总指挥	耿光连	区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		
	吴敬斌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561189179
成员	郝勇	区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15806329089
	巩运海	区农业农村执法中队	中队长		15589209211
	厉峰	区农业农村农机管理股	股长		13563209570
	祁广兴	区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	主任		13475206459
	贾广华	区综合服务中心	站长		13869441088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巩运海兼任办公室主任。

值班电话：8028192 传真电话：881119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区农业农村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农业机械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区域风险辨识与评估； 2. 完善预案体系； 3.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